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

2024年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招聘简章

根据《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6〕239号、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渝就发〔2023〕22号）和《重庆市万州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的实施细则》万州人社发〔2023〕44号文件要求，结合新田镇实际工作需求，现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择优招聘。

二、拟招聘岗位及数量

全日制就业社保协管员1名，负责协助完成新田镇就业社保相关工作。

三、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我市户籍登记失业“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退役军人。

（二）招聘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从安排；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能胜任基层就业社保工作；居住地在新田镇辖区内者优先。

（三）以下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

1、已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创业人员；

2、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人员；

3、有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4、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5、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因残疾或患重病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人员；

6、向外投资入股20万以上；

7、失信被执行人员；

8、其他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

本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2024年5月10日-5月15日。

2、报名地点：新田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3、报名材料：本人身份证、一寸照片2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卡及其他证明材料（毕业证、建档立卡脱贫农户证明、低保证等）。

（二）资格审查

由新田镇相关工作人员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对照岗位报名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当场告知报名者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五、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主要采取综合考察的方式进行，择优录取。由新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考察结果和公示

根据现场报名审核结果和综合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考察合格后的拟聘人员在辖区公众信息网和新田镇公示栏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七、在岗待遇用工管理及待遇

1.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按照《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实施；

2.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本次公益性岗位招用的人员劳动合同一年一签。期限届满，新田镇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评价、本人意向等，经协商一致可按规定续签，原则上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薪酬待遇由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负责，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劳动报酬标准不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按国家规定为签约的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个人负担。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年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根据《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9号)文件精神，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八、其他

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

 附件：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2024年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计划招聘一览表

 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9日

附件

万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2024年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计划招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岗位名称 | 岗位性质 | 薪资待遇 | 招聘数量 | 岗位描述 |
| 1 | 新田镇人民政府 | 就业社保协管员 | 全日制 | 2100/月 | 1 | 协助完成就业社保相关工作 |